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传真和传签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宽空气治理技术的应用领域，降低公司潜在投资风险，汉王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190万元人民币与北京汉王启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汉王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张开春、杨晶涛、刘迎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汉王清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清风”，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汉王清风设立完成后，公司将把需要长期孵化的介质栅大空间空气治理相关技术及业务从公司剥离至汉王清风。

共同投资方汉王启创、刘迎建先生、杨晶涛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秋童先生、刘迎建先生、徐冬坚先生（与关联方系亲属关系）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0日